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天壕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0号文核准，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491,759.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9,908,240.60元，其中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328,778,240.60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6月21日对天壕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1A2021-24《验资报告》。天壕节能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天壕节能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328,778,240.60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三次使用了超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7月，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上述募

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2 年 8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610,000.00 元投资滕州金晶项目。

3、2012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6,400,000.00 元投资天壕安全（二期）项目。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落实具体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231,768,240.60 元（不含存放在银行专户所产生的利息）。

### 三、天壕节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目前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6,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6,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同时减少向银行申请贷款，节省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能有效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57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 （二）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1、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6,500 万元，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3、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天壕节能已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2 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0%。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2、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审议通过，同时也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天壕节能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天壕节能本次对于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天壕节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伟

\_\_\_\_\_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